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扩甲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2024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文件编号：HWZBDL-2024-016)，由华文项目管理公司公开招标。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350,26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350,26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转运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保修
1	盆底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	MagBelle F1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Belle F130	台	1	258,800	258,800.00	24个月
2	骨钻	DJGZ-I	鼎健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DJGZ-I	台	1	3,860	3,860.00	24个月
3	医用肛周治疗仪	KR-XZ-2008	郑州科瑞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KR-XZ-2008	台	2	43,800	87,600.00	24个月
总计(人民币元)		人民币：叁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并持履约保函在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100%款项。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四、运输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 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五、检验和测试

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 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 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为满足甲方正常使用之检验与测试,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时间以甲方终验合格单为准。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4、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5、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省内)，免费维修处理，具体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细节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后乙方对甲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终身定期保养、维护和维修，并以优惠价格只收取成本费用。

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安装或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明细和合格证。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保修和维修

1、保修：从签署验收报告起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设备进行 24 个月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凡属机器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所引起的维修费用，零部件费用和劳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维修：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并收取费用(应低于市场价格)。维修或续保合同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八、服务

1、技术资料：

1-1、产品合格证；

1-2、产品使用说明书；

1-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1-4、其它相关资料。

2、现场培训：

2-1、培训内容：涉及本次投标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注意事项等有关内容，使受训人员能独立操作，常规养护，简单维修等。

2-2、培训时间及地点：交货时由乙方提供专业的培训工程师在交货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对甲方参训人员(参训人员数量由甲方自定)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死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再收取额外培训费用。

2-3 其它培训内容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2小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检验合格单。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索赔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履约延误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不能修复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索赔

1-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7-4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宝鸡市仲裁委进行裁决，仲裁裁决的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若因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仲裁申请的，甲方聘用代理律师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乙方履约延误

1-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为合同价款的1%每日)。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五、税款

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组成

1. 合同
2. 配置明细
3. 开票信息
4. 中标通知书
5.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6.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标书作为本合同主要依据)。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分，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

4、生效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西秦段北侧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917-6269512 

开户银行: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帐号: 61001627108052503670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扩甲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二路2566号 浐灞金融城3号楼1单元140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570917199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帐号: 8111701013400764174